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13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21391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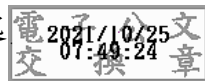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場地一覽表，各校可運用
表列據點提供原鄉弱勢學童寒暑假及課後飲食照顧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4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如有需求，請逕洽鄰近之文化健康站溝通洽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0/26



1100003383